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贾化斌、卢浩、肖厚全、姚礼进、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关联董事贾化斌、卢浩、肖厚全、姚礼进、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5255 号《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的审核报告》。关联董事贾化斌、卢浩、肖厚全、姚礼进、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贾化斌、卢浩、肖厚全、姚礼进、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贾化斌、卢浩、肖厚全、姚礼进、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